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摘要详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2）。

二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》。

三、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平潭竹屿湾项目的议案》。公司关联董事段

先念、姚军、王晓雯已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0-6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